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6-066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光线缆”）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应事项的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柔电缆（上海）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德柔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应事项的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合计新增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7,7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7年度相应事项的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强能”）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通光强能为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通光强能与农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9,9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通光强能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1月29日

2、法定代表人：张忠

3、注册资本：46,760.1335万元

4、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渤海路169号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半导体芯片、光有源、无源器件、电子线缆、光纤光缆；光电传输线和传感器件及组件、部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为担保方母公司，公司对担保方持股1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8,515,648.73	3,702,056,587.74
负债总额	1,083,374,999.14	1,358,300,44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1,057,649.44	2,305,863,026.88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43,631,810.68	1,853,868,782.74
利润总额	38,616,185.59	-34,006,50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68,924.24	-34,016,486.61

（二）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6月12日

2、法定代表人：于翔

3、注册资本：54,331.7万元

4、注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1933号（经营场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广州路1933号；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龙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有色金属制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光纤光缆、通讯设备（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受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

专用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产权及控制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0,675,904.03	1,272,134,153.48
负债总额	513,499,647.33	577,126,690.73
净资产	747,176,256.70	695,007,462.75
科目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3,749,059.45	952,421,110.69
利润总额	33,223,812.02	-41,265,232.71
净利润	28,094,069.77	-37,156,785.0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一

保证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债务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二

保证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债务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9,9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1,88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之三

保证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受信人：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9,1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1,66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4%。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2100520260029049、32100520260029076、202601611113145保）。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